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3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6 月 21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1626 函備查

- 一、 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3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目的：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我國裁判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 講習會時間：
 - (一) 線上必修課程：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實體課程結束前，完成本會課程表列之線上課程，共計 6 小時，請參見本計畫九、實施方式(一)。
 - (二) 實體講習會：113 年 8 月 12 至 15 日，共 4 日，共計 26 小時。本場講習會主要配合亞洲帆船聯合會(ASAF)國際裁判講習會計畫，故以國際講師授課為主，國內專業講師授課為輔。
- 六、 講習會地點：實體講習會地點為澎湖觀音亭帆船訓練基地，線上必修課程地點不拘。
- 七、 參加資格：凡年滿十八足歲以上，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 2 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 1/3。
- 八、 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
 -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表單填寫報名 <https://reurl.cc/VzZ3GN>，報名後請來電 02-87711442、email 至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確認報名成功。本會官方 LINE ID：@343jdxcc
 - (三) 報名費用：
 1. 新訓學員：新臺幣 3,500 元整。
 2. 專業進修課程(6 小時)：新臺幣 1,500 元整。

3.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4. 成績複查：新臺幣 500 元整。

(四) 繳費資訊：

銀行帳號：	彰化銀行(009)中崙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帳號：5154 01 364230 00

(五) 報名人數：30 人為上限，超過 30 人由本會斟酌是否收受。

九、實施方式：

- (一) 課程分為「線上必修課程」與「實體講習課程」，內容包含學科專業課程與術科專業技能，總計 32 小時。線上課程依據本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專業進修課程公告」內之指定課程，參加學員須於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實體課程結束前完成線上必修課程時數，並向本會提出證明(紙本或電子檔)，未提供者視為放棄證照領取資格。
- (二)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頒發 B 級裁判證。
- (三) 若遇天災或其他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本會將儘快通告參加講習會之相關人員與單位。

十、講習會課程表:(實體課程依實際狀況，由當日講師斟酌調整)

日期	時間	課 程 名 稱	時數	講師
線上必修課程 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 實體課程結束前完成		<u>[性別平等]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u>	3	胡天玫
		<u>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賽會</u>	1	張智涵
		<u>國際性運動賽事之經營與管理</u>	1	陳鴻雁
		<u>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學苑數位課程_運動法概論</u>	1	李志峰
實體課程 8/12-8/14	09:00-18:00 (包含午休 1 小時)	亞洲帆船聯合會國際講師授課 (內容待定)	22	ASAF
		帆船競賽規則	2	

實體課程 8/15	09:00-10:00	帆船運動紀錄方法	1.0	
	10:00-11:00	帆船運動裁判技術與執法案例	1.0	
	11:00-12:00	綜合測驗	-	
		總計	32	

※ 上課須知：

1. 講習會期間缺課時數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學科及術科測驗。
2. 以上課程如有變動，將通知所有學員更改之時間及地點(以現場公告或線上通知為主)。
3. 測驗成績達成標準：學術科測驗分數需達 80 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填寫線上報名表、繳交 2 吋個人大頭照電子檔，新訓學員於實體開課第 1 天報到時繳交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二) 活動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
- (三) 活動現場提供講義、午餐、保險，其餘膳宿、交通等費用請自理。
- (四) 請自備 2021-2024 年帆船競賽規則書，如需購買請電洽本會，每本售價新臺幣 200 元整。
- (五) 請自備個人救生衣、防寒、防曬、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等。
- (六)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二、性騷擾防治

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本會申訴管道：

- (一)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二) 受理電話：02-8771-1442
- (三)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 (四) 電子郵件：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五) 傳真電話：02-2740-3395

十三、 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